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0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7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0.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2,4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10日，公司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5,821.38万元划转至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并于2019年5月23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10日，公司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22,287.08万元划转至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并于2019年5月23日，连同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19年10月8日，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6,469.35万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建设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桂蒙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建设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连同桂美公司，与招商证券、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20年3月24日，募投项目"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桂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桂蒙公司向该银行申请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备注
蒙娜丽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66396954144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9年5月1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44531001040033199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019年5月10日销户
蒙娜丽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2029186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蒙娜丽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2013018129200138838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0月29日销户
蒙娜丽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53190337061033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30日销户
蒙娜丽莎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80020000011477958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2019年5月10日销户
桂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50164730100000519	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2020年3月24日销户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桂美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桂美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桂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20321601040016633的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情况简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依法定程序参加土地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5,7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111,946平方米。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公司生态健康谷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上述项目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且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的议案》，拟选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建设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后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审批手续、签署土地和设备购买合同、与政府部门沟通等具体工作。

近日，公司参加了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人民币5,765万元的价格竞得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A-01-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1,946平方米，并取得相关《竞得入选人通知书》。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对方是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

2、宗地编号：昆阳镇沙岗村A-01-01地块

3、出让面积：111,946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1.5≤容积率≤2.4

7、出让价款：人民币5,765万元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是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一鸣生态健康谷项目获得建设用地。该项目顺应新兴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宏观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助力引擎。本次购买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与交易对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用地许可等事项。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项目仍处于框架性规划阶段，尚未取得所需全部土地使用权，未来建设和投资进度及具体规划尚需根据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条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因此仍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关于减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甲统股份于2020年6月22日—2021年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4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南市官田区二镇里工业西路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2日—2021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8	1.16%
合 计	448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653	7.31%	2,758.9604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3653	7.31%	2,758.9604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甲统股份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增加是因为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1月7日，华统股份根据本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公告本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统股份的股份不超过4,964,15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华统股份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前一日，本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	亏损：6,843.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至7,050万元	亏损：7,370.75万元
营业收入	12,500万元至15,500万元	14,394.2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00万元至15,150万元	14,184.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至0.08元/股	亏损：0.68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00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取得较大的利润，增加公司约5,500-7,500万元，前述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7,100-9,100万元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22,230,000	27.7875%
2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
3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
	合计	25,230,000	31.5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中大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大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五

●涉案金额：美元942533.01美元、人民币1822476.5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法院寄送的"起诉状"、"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法院举证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江苏翰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公司）因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作为原告将艾维西白羊座有限公司、汇达航运有限公司、苏美达海运有限公司、中源船务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分列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提起了民事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原告委托被告四将2501件胶合板和密度板货物从江苏省连云港运输至埃及达米埃塔港。6月21日下午货物被装载上由被告一所有、被告二光租、被告三管理的"ARIESCONFIDENCE"（"白羊座"）轮。6月21日20：05时左右，"白羊座"轮在连云港港62#泊位作业过程中发生了火灾事故。原告所有的装载于2号&3号货舱的货物在此次火灾事故中受到了火烧或在灭火过程中受到了海水浸泡，构成全损或推定全损，被就地处理，灭失货物价值共834100.01美元。

2019年6月29日船方签发共同海损声明。原告被要求支付共损现金担保人民币1522476.53元，原告其他未被烧毁的货物被重新装载和续运。

根据连云港市消防支队出具的《利比里亚籍"白羊座"号货轮（英文名称"ARIES CONFIDENCE"）火灾事故原因认定意见》，起火部位位于该轮3#舱，起火点位于3#舱右前方。起火原因系木屑等易燃物遇火源所致。其中，火源可以排除雷击、爆炸、电气故障、电焊气割作业、舱内作业机械、纵火、船舶烟囱飞火、自燃、可燃液体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引起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工人在舱内使用汽油链锯切割木材时，汽油链锯摩擦产生的火花和排气口产生的高温灰烬引燃木屑引起火灾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人员在舱内吸烟引起火灾的可能性。根据连云港海事局出具的《关于火灾事故的责任认定书》，火灾原因除了上述直接原因外，船舶装货期间监管不严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ARIES CONFIDENCE"轮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

（二）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翰森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灭失损失834100.01美元；

2.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退税损失108433美元；

3.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共损分摊保证金人民币1522476.53元；

4.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3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饶陆华应当偿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20,827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融资本金20,827万元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自2018年9月20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付清之日止）。

2、本协议第1项下融资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的支付期间和金额如下：（1）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3,000万元；（2）2021年9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5,000万元；（3）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8,000万元；（4）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支付融资本金4,827万元；（5）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支付按照本协议第1项计算的利息和违约金。

3、饶陆华如未按本协议第1项、第2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应于违反该期付款义务当日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尚欠融资本金，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合计以融资本金20,827万元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18年9月20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付清之日止）。

4、饶陆华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14.72万元、律师费损失95.4万元。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协议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下饶陆华的债务，有权以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13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1）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饶陆华负担。

7、本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字后即生效。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13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1）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02民初3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12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被告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就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诉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20）浙01民初1220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回购价款108,882.32万元，违约金21,892.49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自2020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计算）

2、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支付律师费；

3、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在其债权范围内，以被告饶陆华持有并提供质押的205,523,474 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饶陆华需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诉讼标的预交，在接到交费通知书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对饶陆华持有并提供质押的205,523,474 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相关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12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1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7,863.01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起息日：2021年1月20日

5、到期日：2021年4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5%/3.53%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710,136.99	6.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144,246.58	1.3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是	1,795,068.49	3.6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11日	1.35-3.89	是	497,391.78	3.6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是	1,541,666.67	3.7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72,924.66	1.3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347,794.52	6.2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1.35-3.35	是	337,753.42	3.3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是	803,342.47	3.62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是	851,506.85	3.70
1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是	2,730,000.00	3.9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405,616.44	3.5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270,410.96	3.50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0日	1.00/2.90/3.00	是	410,833.33	2.9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否	未到期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否	未到期	-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否	未到期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2.05亿元。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交易申请确认表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